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5月10日

星期三

第3期·总第73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相关评论】国新办举行“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对稳增长稳就业、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 ●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充分发挥政府统筹、产业聚合、企业牵引、学校主体作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一批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相关评论】以联合体建设突破产教融合瓶颈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对外贸易和传统产业创新发展。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3
相关评论.....	7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 .....	17
三、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	22
相关评论.....	23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8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30

**一、2023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提出：**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

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

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续贷支持。

**（三）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聚焦高校毕业生、

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等建设和本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此项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七)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八) 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人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九) 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十) 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募集不少于100万个青年见习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

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十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十三）细化实化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同步梳理前

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明确优化调整意见，落实好各项常态化就业政策，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四）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加快推进网上办理，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十五）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相关评论】国新办举行“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

4月27日上午，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就国办近日印发的《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俞家

栋、就业促进司司长张莹、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司长张文淼、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人王晓君介绍有关情况。

### **(一) 综合施策，打出稳就业政策组合拳**

**一是扩，就是多方位扩大就业容量。**聚焦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企业扩岗支持，加强政策激励，提振市场信心，培育就业新增长点。对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企业，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一揽子提供用工、培训、政策等扶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金融服务和贷款业务。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发放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创业企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

**二是促，就是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聚焦高校毕业生规模再创新高的情况，千方百计稳住公共部门岗位规模、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努力稳住毕业生就业水平。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引导基层就业，实施好基层服务项目，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招毕业生需求的国有企业，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合理确定招考招录时间。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见习补

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三是兜，就是多层次兜牢民生底线。聚焦困难群体求职就业面临的问题，分层分类提供就业援助、失业保障和社会救助，扎紧扎牢民生安全网。对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援助，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失业人员，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对出现生活困难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二）千方百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兜底线

一是稳定就业基本盘。加快细化实化优化调整的政策措施，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加速释放红利。以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格局为牵引，注重需求引导、供给优化协同，数字赋能、基层治理并举，推动就业工作理念创新、体系创新、制度创新。

二是拓展就业增长点。强化重点行业拉动支持，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加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激励。强化创业带动支持，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组织创业就业服务展示交流活动。强化灵活就业支持，提升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水平，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

三是保障重点群体。抓紧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组织好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等十项行动，稳定

毕业生就业水平。深入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大培训、服务、维权力度，稳住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水平。强化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健全跟踪帮扶机制，兜牢困难人员民生底线。

**四是促进供需匹配。**推动就业服务增效，火热搞好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等服务活动，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步伐，推动服务下沉、效率提升。推动职业培训提质，继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转型升级，发挥各类培训主体的聚合效应，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五是提升就业质量。**开展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持续抓好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开展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人社部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坚持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努力确保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 **(三)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工作**

**一是注重精准识别。**困难人员主要指因大龄、身有残疾、享受低保、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以及失去土地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人社部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坚持“大数据+铁脚板”，加强部门信息比对，组织联系对接和情况摸底，建立实名制帮扶

台账，实施动态更新，实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技能水平清、服务需求清。

**二是注重精准服务。**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日常援助方面，落实“一人一档一策”帮扶措施，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实施个性化帮扶和跟踪帮扶。集中援助方面，在元旦、春节以及国家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组织专场招聘、定向推送就业岗位，全力帮扶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三是注重政策扶持。**对困难人员就业创业给予全方位支持。运用税收优惠、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政策，鼓励广大用人单位吸纳困难人员就业；运用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支持困难人员自主创业；运用社保补贴政策，加大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保障水平。同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给予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四是注重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时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医疗保险费等待遇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人社部将始终把困难人员作为重点群体，千方百计帮助他们实现就业，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送进千家万户。

#### **(四)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全年计划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

**二是聚焦重点群体。**进一步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开展满足不同就业形态个性化需求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者求职择业能力、稳定就业能力、转岗转业能力、成功创业能力。

**三是发挥聚合效应。**构建多主体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格局，有效激发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各类培训载体积极性，努力提高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

**四是坚持需求导向。**适应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制造强国建设需要，深入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大先进制造业和托育、护理、家政等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紧跟数字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加快新职业标准开发，推进新职业培训，促进更多劳动者在新职业领域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五是融通培训就业链条。**坚持就业导向，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加强劳动者培训前就业意向和培训需求摸底、培训中培训工种和就业岗位对接匹配、培训后岗位推荐和就业跟踪帮扶，构建“培训+就业”全链服务体系，实现劳动者参加培训好就业、就好业的目标。

**六是强化技能引导。**运用多种方式做好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技能成才先进事迹报告会、媒体见面会等系列宣传活动，线上线下同向发力，讲好技能故事、展示技能魅力，引导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坚定技能就业，走好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 **(五) 着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是激励企业吸纳。**企业是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将延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政策对象由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扩展到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享受主体由中小微企业扩展到各类企业。同时，将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

**二是支持基层就业。**基层是毕业生建功立业的广阔舞台。将积极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稳定“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同时，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

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高定工资等支持政策。

**三是稳定公共岗位。**公共部门岗位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了重要支持。公共部门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岗位存量，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

**四是促进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毕业生是创业创新的有生力量。将支持毕业生等群体创业，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对创业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的要求。同时，对灵活就业毕业生，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措施，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支持，提高灵活就业保障水平。

**五是扩大见习规模。**就业见习是增强毕业生实践经验的重要手段。将实施 2023 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开发一批科研类、技能类、管理类岗位，推出一批示范性岗位。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见习补贴。近期，人社部还启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推出十项具体行动，集中力量挖掘就业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做好困难托底帮扶、强化就业观念引导，努力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 **(六) 今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3.4 万名高校毕业生**

就基层服务项目吸纳毕业生的具体举措，张文淼表示，基层是高校毕业生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人社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这是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举措。多年来，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了“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广大高校毕业生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施展才干、成长成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基层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基层服务项目实施以来，已经累计选派了 250 多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去年中央和地方共选派了 14.37 万，今年中央财政拟支持基层服务项目招募 10.63 万名高校毕业生。还有一些省市还将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三支一扶”计划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个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服务项目，主要围绕基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青年人才的需求，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今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3.4 万名高校毕业生，招募名额向民族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向脱贫家庭、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倾斜。下一步，人社部将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指导各地积极做好政策宣传、招募选拔、培养使用、服务保障、期满流动等一系列工作，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为广大高校毕业生到天地广阔的基层大显身手、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条件。

## **(七) 释放政策红利，助力企业稳岗扩岗**

一是降，就是将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4 年底，助力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更多吸纳就业，预计年均减负约 1800 亿元。

二是贷，就是用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贷款，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小微企业，可发放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流程，合理确定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

三是返，就是继续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 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底。

四是补，就是加大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其中，对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3 年底。

五是提，就是支持企业开展职业培训，提升员工技能。对企业新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

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3年底。

## 二、2023年4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主要任务：

**(一)优化重点展会供需对接。**推动国内线下展会全面恢复。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优化展区设置和参展企业结构，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各地方和贸促机构、商协会进一步加大对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境外自办展会、扩大办展规模。

**(二)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外沟通，提高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效率，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其他国家畅通我商务人员申办签证渠道、提高办理效率。继续为境外客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研究优化远端检测措施。尽快推进国际客运航班特别是国内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客运航班稳妥有序恢复，推动中外航空公司复航增班，更好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三)加强拓市场服务保障。**我驻外使领馆通过完善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推介重点展会等举措，创造更多贸易机会，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力度。发挥贸促机构驻外代表处作用，做好信息咨询、企业对接、商事法律等方面服务。发布相关国别贸易指南，

想方设法稳住对发达经济体出口，引导企业深入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和东盟等区域市场。支持外贸大省发挥好稳外贸主力军作用。

**(四)培育汽车出口优势。**各地方、商协会组织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引导汽车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鼓励中资银行及其境外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汽车企业在海外提供金融支持。各地方进一步支持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在海外开展品牌宣传、展示销售、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

**(五)提升大型成套设备企业的国际合作水平。**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大型成套设备项目。金融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具体情况，保障大型成套设备项目合理资金需求。鼓励各地方通过开展招聘服务等方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加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履约交付，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六)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加快修订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提高进口贴息政策精准性，引导企业扩大国内短缺的先进技术设备进口。

**(七)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政策。**开展第二批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研究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

**(八)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

升中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贸易融资、结算等业务方面的服务能力。鼓励银行和保险机构扩大保单融资增信合作，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加大资源倾斜，积极满足中小微企业外贸融资需求。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九)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加快拓展产业链承保，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承保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优化跨境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一步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支持各地方加强政策宣介、优化公共服务，推动银企精准对接、企业充分享惠。

**(十一)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强化用工、用能、信贷等要素保障，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新认定一批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支持东中西部产业交流对接。加快推进一批“两头在外”重点保税维修试点项目落地，强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

**(十二)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做大沿边省份对外贸易。有力有序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

探索建设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数据监测平台。修订出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增加自周边国家进口。

**(十三) 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大型外贸企业运用新技术自建数字平台，培育服务中小微外贸企业的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全球贸易数字化领航区发展，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充分发挥先行示范效应，适时总结发展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2023—2025年每年遴选5—10个数字化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并推广应用。

**(十四) 发展绿色贸易。**指导商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外贸产品绿色低碳标准，支持相关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培训，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和能力。

**(十五) 推动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各地方结合产业和禀赋优势，创新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带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加快出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并发挥好其作用，指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考核评估机制，做好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发挥优秀试点

示范引领作用。

**(十六) 妥善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加强对地方和外贸企业的培训指导，对受影响的重点实体帮扶纾困。发挥好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支持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和预警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帮助企业积极应对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发挥贸促机构作用，做好风险评估和排查。

**(十七)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扩大“联动接卸”、“船边直提”等措施应用范围，提高货物流转效率。稳步实施多元化税收担保，助力企业减负增效。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推动实现出口退税申报报关单、发票“免填报”，更好服务广大外贸企业。各地方做好供需对接和统筹调度，健全应急运力储备，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外贸货物高效畅通运输。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强化疏导分流、补齐通道短板、提升口岸过货能力。

**(十八) 更好发挥自由贸易协定效能。**高质量实施已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编发重点行业应用指南，深入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专题培训，组织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强地方和企业经验分享，提高对企业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指导地方组织面向RCEP等自由贸易伙伴的贸易

促进活动。

### 三、2023年4月20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条件要求：

**(一) 产教资源相对集聚。**联合体依托的产业园区总产值在本省份位于前列，主要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为核心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合体职业教育资源富集，涵盖中职、高职（含职教本科）学校，吸纳普通本科学校作为成员，搭建联合体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校企共建产业学院，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

**(二) 组织治理机制完备。**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部门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政府、行业、企业与学校四方协同的命运共同体。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达到产权明晰、组织完备、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实体化运作要求。

**(三) 人才培养取得突破。**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标准、教材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等各个环节，并取得实际成效。积极探索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

模式，广泛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岗位成才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普遍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高专、本科学校合作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鼓励普通本科学校招收符合条件的中高职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员工就读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四)有效服务产业发展。**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解决企业实际生产问题。联合体制定培训规划，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院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鼓励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五)保障条件切实到位。**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明确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落实落地见效果；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评论】以联合体建设突破产教融合瓶颈**

如何理解市域产教联合体的建设意义、价值承载和实现路径，《中国教育报》职教周刊开辟“聚焦市域产教联合体

建设”专栏，中国教育报2023年6月6日第5版指出：

### （一）联合体建设对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一是联合体建设是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式发展的重  
要创新性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此后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产教融  
合相关重要文件十余个，各地开展了产教融合的实践探索，  
形成了以职教集团、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  
为主要载体的产教融合发展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校企  
合作“院校热、企业冷”“运行机制不畅”“人才培养适应  
性不强”等系列难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在以上历史成就  
的基础上首次提出以产业园区为依托进行建设，将政府的统  
筹作用摆在了一个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是一种以服务区域  
产业为逻辑起点的、企业群和院校群协同发力的集群式产教  
融合模式，这势必对地方更好地统筹产业资源和职业教育资源，  
构建符合地方实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现职业教育特色  
发展、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助推作用。

二是联合体建设是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重要表现  
形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主  
要特征之一。联合体建设要求聚焦地方优势产业，优化职业  
院校专业（群）布局，有利于破解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泛  
在化”问题，推动职业院校专业（群）与地方产业紧密对接。  
联合体建设要求优化以理事会（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的运行  
机制，推进实体化运行，为构建职业教育现代治理体系、提

升治理能力指明了方向，有利于政府、企业、院校更加深入地参与职业教育，破解产教融合“松散化”问题，提升产教融合的质量。联合体建设规定了人才培养和服务产业是主要建设内容，使产教融合的主要任务更加具体，有利于破解产教融合工作“华而不实”的问题，推动政校企三方“集中力量办大事”，有的放矢。联合体建设提出保障条件切实到位，为产教融合提供了政策落实保障，有利于破解“教育的公益性和市场的营利性”结构性矛盾，实现政校企互惠互利、三方共赢。

三是联合体建设是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机制改革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职业教育的评价对象主要为职业院校，而对政府、企业发挥作用的评价较少。政府作为地方职业教育的统筹者，行业作为职业教育的指导者，企业作为职业教育的重要主体，其作用发挥应在职业教育的评价改革中有所体现。在联合体建设中，将建立信息采集平台对建设情况进行监测，并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由此可见，联合体建设是对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多视角、多维度的评价，对于丰富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内容、创新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模式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 （二）联合体建设的着力点和路径

联合体建设要依托产业园区，以完善政、校、行、企融合机制为驱动，以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业学院为平台，

以人才培养和服务产业为重点，政校企协同优化地方产业资源和职教资源配置，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探索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构建，优化以产教融合为主要特征的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为国家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经验，为国际职业教育提供中国方案。

**一是机制建设是先导。**联合体建设要以园区（管委会）、头部企业、优势职业院校为牵头单位，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运行机制，推进实体化运行。制定以章程为根本、以目标为导向、以评价为手段的制度体系，形成多元协同、共建共管的治理模式。

**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是重点。**联合体应在政府的统筹下，聚焦优势产业，顶层设计职业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对接的“映射图”，以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为载体，将产业优势资源和职业院校优势资源整合，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三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是核心。**在联合体框架内，职业院校应与园区内企业深化现代学徒制、订单班、冠名班等校企“双元”育人机制改革；以对接产业的相关专业为试点，在“3+2”“五年一贯制”“3+4”等现有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在校际、校企之间探索实施“2+2+2”（即2年中职、2年企业、2年高职）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

**四是服务产业是宗旨。**聚焦企业生产的关键领域、关键

- 26 -

技术，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依托校企共建的科研平台开展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打造技术研究、技术应用、技术固化、技术转化、技术创新为一体的“链条式”技术服务模式，促进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政校企应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联合制定“定制式”培训规划，开发“菜单式”培训资源，积极承接企业员工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 **（三）如何将联合体建设落到实处**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将带头落实联合体建设的相关要求，在以下方面进行实践与探索。

**一是协同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依托唐山市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唐山市唯一一个国家级高新区，联合当地的应用型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院校以及头部企业，以机器人产业为基点，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运行机制，协同开展联合体建设。

**二是创新贯通式人才培养模式。**携手联合体内中职学校，以“2+2+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探索联合体建设中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以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为支撑，将机器人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融入学院模块化课程改革，形成技术前移化教学理论和一批教育教学成果，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三是推进联合体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在政府的统筹指导下，以学院国字号、省字号实训基地，市级以上研发平台为载体，汇集联合体成员单位优质资源，校企协同完善科研和培训管理机制，聚焦园区企业关键技术，打造一批科研成果，开展一批高质量培训，提升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水平。

**四是宣传分享联合体建设的成果和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做好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联合体建设的良好氛围。对联合体建设过程中探索出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四、2023年4月25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任务》：**

#### **(一)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管理体系。**

1. 建立商品认定体系。通过市场综合管理系统设置市场采购贸易商品正负面清单，实现商品的智能化认定。

2. 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各行业监管部门以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

3. 建立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行业监管部门应督促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出口商品质量信息通报反馈机制，并将商品质量反馈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4. 建立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各行业监管部门依托市场综合管理系统，整合各类预警信息资源，完善国际贸易摩擦与产业损害监测预警、汇率风险预警等风险预警防控功能。

5.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形成多部门联动的举报、查处、退出机制。

## **(二) 提升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条。**

1. 优化提升专业市场集聚区。支持专业市场集聚区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市场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引导市场采购贸易主体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努力打造国际化商贸市场。

2. 强化市场采购贸易支撑服务。构建“陆海空铁”立体式物流联运通道，增强物流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传统外贸供应链各环节资源，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

3. 拓展市场采购贸易产业链。加强制造、外贸、物流、金融等有关资源要素集聚和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延伸升级。引导各环节企业高效协同，提高贸易效率，带动传统产业升级。

## **(三) 推进业态融合和产业融合。**

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促进境内、境外链条有机衔接。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和产业融合，培育一批外贸龙头企业。推动传统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内外贸深度融合。

#### **(四) 建立国内外交流合作体系。**

建立区域联动发展、区域通关协调和物流合作机制，推进大足区龙水五金市场与各大专业市场合作，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辐射范围。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合作，建设海外展示交易中心，形成“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度融合的开放发展格局。

###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产教联合体建设研究
- 2.推进贸易数字化研究
- 3.优化跨境结算服务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责任编辑] 贾 曜 赵崇平 闫 峰 周 俊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